## 東里第2屆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

吕思朗思么 人資料刊登如 收任器 人自行負責。

ı	茲下	依公職人 ,候選人	↓員選 、個人	と舉罪 、資料	を を ・ ・ ・ ・ ・ ・ ・ ・ ・ ・ ・ ・ ・ ・ ・ ・ ・ ・	法贫农物	第四處候	十七選ノ	-條規足 人所埴列	定, 列首	將	·候選 -刊登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 ,如有不實,由候選/
别	次	相	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	出生地	推薦	學歷		徑	歴	政
	1			楊億樂	44 年 5 月 6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	現任	E里長	. 0	服務里民,促進地方團結。
	1	是用有限型。	民國三票當人 股市到次手。村元容 之期票 止 使法撕 嚷刺 年二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十一九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包以) 無有 知於 , 逸 內 舉 會萬 , 處人 票 萬 平 と 以) 医遗嘱 可 知 於 , 逸 內 舉 自 元 一 員 ,	)設置不原 務間 依 公 第 察金 ,有免 人下以有舉人民 請到 職 一 員。 並期法 員罰出籍。民 記場 人 員 零 其 選刑一 止。	新者 或 L 投, 員 選 五 退 舉、百 大 與 所, 山 地, 員 選 五 退 舉、百 大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百零三年年 一百零三年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二年 一百二年 一百二年 一百二年 一百二年 一百二年 一百二年 一百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團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係第一項規定,處五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罪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罪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罪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罪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罪免法 為職人員選舉罪免法	住公 理投资新年,新第一个攜將上者告 員票臺以臺一一 出選五人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解,一項投資料,有期從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約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有期徒刑,供屬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對之第一方工餘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供屬一年以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下有期稅,有數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四 1.2.3.4. 5.選和 第市區平山与地里華圏所簽將不書坊第 第 第 5.選和 第1.3.5.7.9.妨1. (デ) 1.3.5.7.9.妨1. (デ) 1.3.5.7.9. (デ) 1.3.5.7.	種盤・ ( ) ( ) ( ) ( ) ( ) ( ) ( ) ( ) ( ) (	藍綠住民 何選具 人條關選 罰或因前條住民 文為。 麗學 歌传。 文字何。 選一罰會 。 免公罪不致之, 對務者, 之罷而致之, 對務人, 對務人, 對務人, 對務人, 對務人, 對務人, 對務人, 對務人	右上角應加印直 2. 不屬的 4. 多。 6. 各。 6. 各。 第一屆 5. 人。 6. 人。	極三公分分紅 理學之類 要主類 理別 要別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等 の 。 後 選 関 の 。 後 選 り の 。 の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色 會。致白 違者 強以 発完 秦子 秦子 第二 七 之 整 二 七 音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並於 選舉票。	處五年以上 財徒刑;首講 手以下有期徒 6傷者,處三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派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	款規定 年以上 徒刑。	2.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十六條 第一百十十六條 第一百十十七條 第一百十十七條 第一百十十七條	第二日零四條、第三日零五條、第三日四十八條至第三日四十八條或與 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層國或靜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一、要求有新層或調動人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 平外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係與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 告訴案件之慎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條應於六屆 告訴案件之慎查,檢察官得檢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條應於所 告訴案中可慎查,分區查察,有數學之處理。 中文一號,分區查察,有數學之處理。 等可與所以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管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管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管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管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管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管理人類。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 有報等,是一樣的五十一次可以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程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拼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率不能沒收性,沒微性便夠。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七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即填之未遂犯割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肋、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各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甄、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一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E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戊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5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i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E**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5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成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就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引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選之支持。

也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丰,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

三,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固月内審結・ 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温馨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脊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務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